

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高档饰面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档饰面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纳米材料的研发，饰面装饰纸、预浸纸、免漆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装饰材料、PVC 型材销售，货物进出口的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300 吨高档饰面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1）192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高档饰面新材料，验收实际产能为 20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其中的厕所冲洗水经 20m³化粪池、食堂废水经 5m³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6.0t/d 处理能力的一体化 SBR 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1）浸渍废气、天然气废气

企业已在浸渍线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油墨废气

企业已在废气产生点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度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等。

（四）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 02-51）。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甲醛和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年产 3300 吨高档饰面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李斌	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6610196
验收参加人员	李斌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06829765
	徐燕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2735821
	沈明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徐宏报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06826299

浙江凯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